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23日、2016年10月18日及2016年11月8日，披露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数据更新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数据更新至2016年12月31日，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补充评估等更新情况，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更新。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内容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重组报告书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因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交易标的最新财务情况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本公司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标的评估情况，（七）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情况”中更新了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补充评估情况及更新了本次新增评估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的说明。

三、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中补充披露了 2010 年底东方集团股权划转至现代集团的内容。

四、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更新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报告获得温州市国资委核准的情况。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中更新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资产总体情况，（二）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冷链物流中心，（七）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更新了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北区建设施工的进展和预计完工并运营后续需投入的资金、南区预计开工和完成竣工验收的计划安排及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冷链物流中心，（二）标的资产的主要对外担保情况”中更新了现代集团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及进展的内容。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一、同业竞争，（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中更新了现代集团控制的相关业务主体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